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书号 H3-1 / 1 C12.11

总登记号 20775

歌曲作法

繆天瑞譯



2800.18

商

2800.18

歌 曲 作 法

Ernest Newien 著

繆 天 瑞 譯



56
20225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二十八年五月初版

歌曲作法一冊

(71521)

How to Compose a Song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Ernest Newton

譯述者

繆天瑞

發行人

王長沙雲南正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表

版權

所有



原 序

慚愧得很，我居然把我二十年前在教一班學生製作歌曲時所用的講義，刊行於世了。

在那班學生裏面，有的已成為客廳歌曲的成功作家，很出名了。

有的有更高的志向，製作較高深的歌曲；因為這種歌曲銷路很有限，所以他們不大被人知道。

一般人都以為旋律的製作，是不能教的——這是一種天才；但是，關於形式（Form），尤其是關於靜止法（Cadence），欲給與一些啓示，卻是絕對可能的。

伴奏的作法，在某種範圍內，是機械的；是可以教的。

因此，我便把我歷來所得的知識和經驗綜合起來，編纂是書，期望能給初學製作歌曲的人一些幫助與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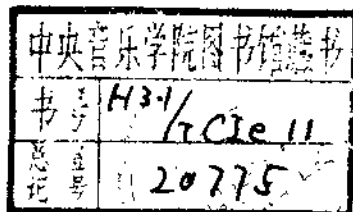
一直到現在，尚沒有一部關於這種理論的著述，因此在編纂時所感到的困難，真是誰也難于猜想。我愈是寫着，我

就愈是想寫下去。倘不是爲篇幅所限，我真還有許多話要說呢。

無論怎樣，本書有照這樣而存在的必要，並且希望牠能給那班對歌曲製作感到興趣的人，一些裨益。

最後我要謝謝出版者們，他們親切地許我引用他們有版權的作品，作爲本書的實例。

E. N.



歌曲作法

目次

第 I 章	歌詞	1
第 II 章	旋律	9
第 III 章	旋律上和聲配置法	29
第 IV 章	和絃伴奏	52
第 V 章	分解和絃伴奏	64
第 VI 章	混合伴奏和對位伴奏	84
第 VII 章	導入句、間奏句、結尾句	105
第 VIII 章	歌曲及其作家	125

歌曲作法

第 I 章 歌詞

所謂歌曲 (Song)，就是憑了言辭 (Words) 和旋律 (Melody) 互相結合之力來傳達意義的有韻律的短小樂曲，或附伴奏 (Accompaniment)，或無伴奏。爲避免用語的混雜，我們將用歌詞 'Lyri' 這個字來代言辭 'Words' 這個字。歌曲這個字則用來表示包括着歌詞、旋律和伴奏三者的全個樂曲。古時的歌曲僅有歌詞和旋律。然依照本書的目的，歌曲一字，當包括上述三種成分。

自來有些大作家或大作曲家，常常不能將歌曲這般強有力的表現法傳給他們的後輩。短小簡潔而有效果的歌曲，曾給與一般人心以很大的應響。不知不覺地改善社會的風俗習慣，安慰人們的心，增進一般的幸福。

歌曲先作成的是歌詞，由歌詞產生旋律。歌詞由詩人

文藝家作成，旋律則由作曲家作成。作曲家作成旋律，同時作成適合於這旋律的伴奏。伴奏最初不過陪伴聲唱(Voice)，但是後來成為全曲的非常重要的部分了。

歌詞須是短小的詩。敘事的短詩，稱為敘事詩(Ballad)。一首歌詞須含有一種情緒或一種豐盛的觀念。以簡明為主，不當有深奧的思想或說明的要素。須有機智、諧謔、幽默、抒情、熱烈等等的性質。並須簡單而直截。學識的賣弄，能致歌詞於死命。一首歌詞能對於無學識修養的人引起感情，與對於有學識修養的人一樣，才是上乘。一切的詩的形式中，沒有能這樣強有力地喚起人們的感情如歌詞的。

歌曲一早就有。在最早的時候，作歌者和作曲者常是一個人。如米里安 (Miriam)，裘伯爾 (Tubal)，達維特 (David)，都是自己作歌詞，自己配上音樂，更自己唱給國人聽。大不列顛的吟遊樂人(Bard)、漂泊樂人(Minstrel)，也是這樣。固然，在近代有很多專門作曲的人，但是在上古時確實是一個人作歌兼作曲的。誰不曾聽過妥麥斯摩阿 (Thomas Moore) 的歌曲？他就是不僅會作歌詞，而且作過許多旋律的人。

然而到了今日，這兩件事由兩人分任，卻是最普通的。因為這樣很有好處，便是能給作曲者一種新的觀念。於是他能跳出方言的文句的制限，達到自由創作音樂的境地。

作曲者往往於尋覓一個可以配曲的適當的歌詞，感到了困難。這有兩條路展開在他的面前，他可以求助於古詩人的作品，也可以用現代文藝家的歌詞。

現就歌詞的選擇法來說一說。歌詞常有讀起來很美卻不易於歌唱的。這因為子音太多的緣故。意大利語是各種語言中最美的最理想的語言。因了同樣理由（沒有許多子音），蘇格蘭的方言比古典的英吉利語更適宜於音樂。

一首歌曲須可以歌唱。所以作曲者須精密考慮母音和子音的配置，以便歌者能容易地且有效地表現牠。明白自己立場的近代歌詞作家，總是顧到歌者的要求，作最適宜於配曲的歌詞。

上面已經說過，歌曲對於社會有莫大的影響。牠能夠喚起國民愛國的精神，牽動家鄉故土的依戀的舊夢。試拿“神護國王”(God Save the King)，“甜美的家庭”(Home,

Sweet Home) 一類的歌曲一看，你就會知道：在過去的時日，而且一直到現在，牠在日常緊張的騷擾的生活中，給與社會怎樣的影響。

“馬賽歌”(Marseillaise) 在自來一切歌中，不論在善的或惡的意義上，恐怕是最強有力的一首。又世界上無論何時，都有戀愛歌和戰爭歌。飲酒歌在昔時也曾流行過，但在今日已不再是人們所最愛的題旨了。總之，歌曲爲要存在，不論其題目如何，總須和能感動人心的音樂相結合。

要將各種歌曲分門別類起來，這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但是大多數的歌曲，都可以排入下列的項目中：——

1. 戀愛歌(Love Song)
2. 家庭歌(Domestic Song)
3. 自然歌(Song of Nature)
4. 戰爭歌(Martial Song)
5. 航海歌(Nautical Song)
6. 飲酒歌(Drinking Song)
7. 愛國歌(Patriotic Song)
8. 獵狩歌(Hunting Song)

9. 幽默歌 (Humorous Song)

10. 宗教歌 (Sacred Song) 或半宗教歌 (Semi-sacred song)。

11. 通俗歌 (Ballad)

作曲者既選定配曲的歌詞之後，須將牠記住，細細研究各節的情緒。不獨歌詞的一般觀念，就是實際的言辭，都要加以研究，以便強化牠的意義，使在聽者的心間展開一幅有輪廓有背景的活躍的畫圖來。作曲家實際就是音響繪畫的藝術家。在必要時，他須有一種想像力；他得用了比歌詞作者在短詩裏所能有的更大的力，將細微的部分填補起來。

概括地說，歌曲有藝術歌曲 (Artistic Song)，民歌曲 (Folk Song)，和通俗歌曲 (Ballad) 等數種。雖則在今日 Ballad 這個字成為誤稱了。嚴格地說起來，Ballad 是敘事歌曲的意思；但是今日通俗的歌曲都稱為 Ballad，蓋已失掉原來的意義了。

藝術敘事歌 (Art Ballad) 的最大的作家是呂威 (Loewe, 1796-1869)。他作過“愛特華特” (Edward) 和“魔王” (Erlikönig)。他恐怕就是創立這一支派的藝術的人了。許曼

(Schumann)作的“兩個擲彈兵”(Die beide Grenadiere)也是一首藝術敘事歌。這種樂曲，比起普通英吉利的Ballad來，有較豐盛的內容。牠有劇的本性，且有精密的伴奏幫助着表出各處的意義，如故事的披露一般。

藝術歌曲(Artistic Song)是不會配在通常的歌詞上的。牠有着占全曲主要部分的伴奏。歌詞、旋律和伴奏三者合為一體，決不能有一個和其他分離。

藝術歌曲只有真正的音樂家，才能夠嘗試。許伯德(Schubert)和許曼就是最大的藝術歌曲作家。兩位大家的作品，可以作研究歌曲者的模範。他們的歌曲，不僅旋律美妙，就是伴奏也非常之好。且伴奏恰和牠結合着的旋律一樣重要。歌詞、旋律、伴奏作成一個諧和的全體，而成為盡善盡美的東西。

勃拉姆斯(Brahms)也是一位藝術歌曲的大作家，他的伴奏彈起來非常困難，然而卻是自來伴奏形式中最有趣味的。

在英吉利藝術歌曲作家中，應該舉出這樣幾位：帕黎(Hubert Parry)，馬肯齊(Markenzie)，史頓傅特(Stanford)，

柯文(Cowen)，梭末味爾(Somervell)，科爾里其·泰婁(Coleridge Taylor)，羅納爾(Ronald Ronald)等起的青年作家，有許多正在競爭着出露頭角，因為這國的人們對於藝術歌曲的鑑賞尚欠明敏，所以這班青年作家一時不易出名。

民歌曲就是拿粗野的古式的歌詞去配在由歌者傳給我們的旋律上的一種歌曲。這種歌曲到處可以聽到；常略略變動形式，由父而至其子，一代一代地流傳着。

這種歌曲並無樂譜的記載，只是口耳相傳着。這僅是新近幾年的事情：將這種歌曲蒐集起來，由近代作曲家附上伴奏，印成本子。

幾位我們的大音樂家，以為一切英吉利的音樂都建立在民歌曲上，於是我們的青年作家，就都視這種民歌曲為靈感的唯一的源泉了。對於這件事情，我沒有意見，因為民歌曲從未喚起我的情感過。有的民歌曲實在太醜惡了。所以我沒有一點覺到以為任何人都能從牠獲得何種靈感。

節奏(Rhythm)在歌曲作曲上，是一個重要的東西。一首歌詞常常既可以配成三拍子的曲，也可以配成二拍子

的曲。因此欲在歌詞上指示出一個適宜的節奏，常常發生困難。拿下面的兩行韻文爲例，在每一強聲的字前放一縱線：

“Come, | cheer up, my | lads, 'tis to | glory we | steer;
To | add something | more to this | wonderful | year.”

草草地一看，我們將斷定這兩行韻文應配以三拍子；但是作曲家卻選用二拍子。拿兩種配法來比較一下，你就會曉得作曲者選用二拍子的理由了。 $\frac{3}{8}$ 拍子很柔弱，不能給與歌詞以充分的剛強性，反之， $\frac{2}{4}$ 拍子就格外充滿着生氣。這歌詞須配以生動的音樂，所以這曲須選用行進曲風的節奏，是絕無疑義的。

這個歌曲的題名是“櫟之心”(Heart of oak)。歌詞係達維特加里克(David Garrick, 1716-1799)所作，樂曲係波伊斯博士(Dr. Boyce, 1710-1779)所作。這是不朽的古英吉利歌曲之一，已經有一世紀半的歷史了。

節奏雖則更多關聯於作曲(關於節奏，在下一章裏將有詳細的說明)，然牠可以認爲歌詞和配曲之間的連鎖；那麼本章既爲歌詞這題目而寫，自然要提及節奏這名詞了。

第II章 旋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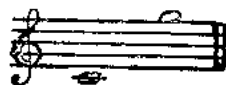
旋律 (Melody) 是什麼？旋律是悅耳的音的連續，也可以說是單音的連續。不過這種音全靠種種的和聲伴奏。這只要拿我們教會裏的信經歌唱 (Credo) 或主禱文 (Lord's Prayer) 的風琴伴奏為例，就很明白。在這種伴奏上，因有種種變化的和聲，單調的音的進行也就成為很好的旋律了。

再拿沙利文 (Sullivan) 的“失去的和絃” (The Lost Chord) 為例，會給你一個清楚的觀念：同音的反復也能構成一個旋律；但是你須記得：同音的反復，如無伴奏和絃，是決不能構成旋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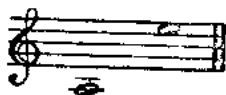
於是得到一個結論：旋律全靠着和聲。

本書並不敘述那些音域無限制的管絃樂曲或鋼琴樂曲的旋律法，而僅限於人聲 (Voice) 的旋律。所以現在不得不專就人聲的音域來考察一下。

普通，高音 (Soprano) 的音域是 C——G



中音 (Contralto) 是 A——E



次中音 (Tenor) 是 E——A



上低音 (Baritone) 是 C——E



低音 (Bass) 是 A——D



〔註〕8va. lower 是比譜上所記低八度的意思。

作在某一調上的歌曲，固可以移到高低相差一音或三

音的別的調上，使適合於其他的聲部；但是嚴格地說起來，牠決不適於牠所移的聲部。我們必須注意聲音的活動部分，即一歌曲中唱到最多的部分。

高音需要聲音的中部；次中音需要中部和高部；中音需要低部；上低音需要中部。所以作旋律時，須注意所用的聲音。

旋律的進化

旋律發源於朗吟式歌唱的宣敘調(Recitative)。同樣的聲音抑揚與和絃伴奏，爲不同的作曲者使用着，可以生起種種的方式。

結果產生旋律的樂句(Phrase)，即作成曲調(Air)。宣敘調或旋律重疊起來，成爲八小節乃至十六小節的旋律。更以關係調上的八或十六小節的第二旋律接續着，最後又回到原旋律上。於是樂曲有一定的形式。這種形式我們叫牠做A B A形式。

A. 某調上八或十六小節的旋律。

B. 此調關係調上的八或十六小節的旋律。